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20號

聲 請 人 林群超

相 對 人 林木火

關 係 人 林紘毅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林木火（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林群超（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林紘毅（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子。相對人自民國113年7月29日入住洪揚醫院呼吸照護病房，依賴呼吸器，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長期重度昏迷，需全日照護，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依民法第1111條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孫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01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02 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
03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4 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
05 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
06 1項定有明文。
- 07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
08 統表、洪揚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
09 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毋須由本院在實施精神鑑定時，到場
10 在鑑定人前訊問鑑定人與相對人，合先敘明。再經鑑定人審
11 酌相對人之生活史及病史，並實施身體及神經、精神狀態等
12 檢查後，業據覆鑑定結論略以：相對人是一位洗腎病人，因
13 為頭部著地導致顱內出血的90歲喪偶男性。身上置有鼻胃
14 管、尿布及氣切管連接呼吸器。意識朦朧嗜睡，臉部表情愁
15 苦，關節緊繃攣縮。大聲呼叫只會短暫睜眼但缺乏眼神接
16 觸，和兒子缺乏人際互動，失語，不能配合任何指示動作，
17 日常基本生活如灌食、翻身、抽痰及個人衛生需要專業人員
18 照護，無法處理個人事務，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19 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
20 效果。障礙回復可能性低等語，有廖寶全診所113年10月9日
21 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本院審酌上情，認相對人無法與
22 外界溝通，無法自理生活，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
23 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為真。是依上揭規
24 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25 四、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
26 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27 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
28 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
29 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
30 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
31 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

01 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
02 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03 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
04 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
05 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6 五、本件相對人既經為監護之宣告，已如上述，自應依上開規
07 定，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
08 酌相對人之配偶、長子、三子均沒，其最近親屬即聲請人
09 (次子)、孫子林郁庭、關係人(孫子)均一致表明願推舉
10 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並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1 人，聲請人、關係人亦有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
12 產清冊之人之意願，此有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及同意書可
13 證。再參以聲請人、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次子、孫子，均
14 為至親關係，彼此間應具有一定之信賴感及依附感，兼衡量
15 民法第1111條之1規定等一切情狀，堪信由聲請人擔任相對
16 人之監護人，及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
17 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及第3項所示。

18 六、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
19 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即聲請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
20 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
21 法院，另於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
22 宣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23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鍾世芬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8 應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李雅怡